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申請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999/9/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2000/5/12）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之使用，以全系活動優先，依序為年級及班級活動。
- 三、有意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前一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申請書請向系辦索取），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經核定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